府谷县第二初级中学人行天桥工程采购计划文件

1. **采购项目名称**

府谷县第二初级中学人行天桥工程

1. **二、采购项目预算、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**

1.采购项目预算：2,188,874.00元。

2.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3.采购方式：竞争性谈判

1. **具体采购需求**

1.工期限：180日历天。

2.服务地点：府谷县。

3.采购需求：

人行天桥1座。天桥外形平面整体呈“工”字型，人行天桥全长94.92m，其中主桥段21.2m，人行梯道段73.73m，主桥宽4.0m=净3.5+2x0.25（栏杆），两侧梯道宽2.6m=净2.1+2X0.25（栏杆），人行梯道坡度均为1:2，上部结构主桥采用钢箱梁，梯道采用肋梁式钢结构，下部结构桥墩采用柱式墩，落地端采用扩大基础。

1. **合同模板：**

府谷县第二初级中学人行天桥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：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承包人：XXXXXXXXXX

## **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双方就府谷县第二初级中学人行天桥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**1.项目名称：**府谷县第二初级中学人行天桥工程

**2.建设地点：**府谷县

**3.工程内容：**

人行天桥1座。天桥外形平面整体呈“工”字型，人行天桥全长94.92m，其中主桥段21.2m，人行梯道段73.73m，主桥宽4.0m=净3.5+2x0.25（栏杆），两侧梯道宽2.6m=净2.1+2X0.25（栏杆），人行梯道坡度均为1:2，上部结构主桥采用钢箱梁，梯道采用肋梁式钢结构，下部结构桥墩采用柱式墩，落地端采用扩大基础。（详见工程量清单，具体以采购文件清单为准）。

**4.立项批准文号：**府发科发〔2025〕411号。

**5.合同价款：**人民币（大写）xxxxxx（¥xxxxx元）。

### 二、合同工期

**1.计划开工日期：**xxxx年x月xx日

**2.计划竣工日期：**xxxx年x月xx日

**3.工期总日历天数：**180天（自实际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计算，如遇停工期，工期顺延）。

### 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达到国家、行业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，并符合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量监督要求。

### 四、合同价格形式

固定综合单价合同[依据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》（DB61/T5126-2025）]。

### 五、项目负责人

**承包人项目负责人：**xxx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，证号：xxxx，建安B证有效），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25天，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。

### 六、合同文件组成

本合同文件包括（优先顺序如下）：

1.双方协商一致的补充协议

2.专用合同条款

3.本合同协议书

4.成交通知书

5.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

6.通用合同条款[采用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（GF-2017-0201）]

7.技术标准和要求

8.施工图纸

9.已标价工程量清单

10.招标文件及澄清答疑文件

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，内容不一致时以优先顺序在先的文件为准。

### 七、双方承诺

**1.发包人：**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条件、支付工程价款，履行审批及协调义务。

**2.承包人：**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施工，确保质量和安全，不转包、违法分包，承担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维修责任。

### 八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二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## **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**

### 1.一般约定

**1.1法律适用：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府谷县相关规定。

**1.2图纸提供：**发包人在开工前15日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1套；承包人应在开工前2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方案，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实施。

### 2.工期与进度

**2.1工期延误与顺延**

（1）延期开工：乙方因故不能按时开工，应在约定开工日期前5天向甲方提出延期理由和要求，经甲方同意后工期顺延。

（2）暂停施工：甲方代表认为必要时可提出暂停施工要求，并在停工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；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后提出复工要求，甲方代表应在24小时内答复，逾期未答复的乙方可自行复工。

（3）法定顺延情形：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、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导致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的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**2.2进度管理：**承包人每月25日前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报告及下月计划，经监理人审核后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；需按进度计划组织施工，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。

### 3.双方责任

**3.1发包人责任**

（1）开工前向乙方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（书面形式）。

（2）组织设计院、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并进行设计交底。

（3）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保护的外部关系（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）。

（4）如需变更工程量，及时通知乙方并完成技术交底，完善相关手续。

（5）按约定支付工程款，对施工现场进场材料进行随机抽样并送检测机构检测。

**3.2承包人责任**

（1）严格按施工图纸施工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工程量，否则承担全部责任。

（2）做好地下管线及邻近建筑物保护，保护不到位造成损坏的，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（3）竣工验收前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；交工前清理现场，符合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。

（4）承担施工期间安全文明施工责任，购买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险，发生工伤事故及时处置并承担相关责任。

（5）在签订本合同前，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10%的履约保证金。

（6）严格把控进场材料质量，配合甲方抽样检测；认真填写施工日志，及时反馈进度及问题。

（7）在开工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，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，并将支付记录报发包人备案。若发生拖欠，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垫付，同时扣除合同款5%作为违约金。

（8）按《府谷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将项目审批文件、施工资料、变更手续等存档备查，并配合发包人通过在线平台上传相关信息。

### 4.合同价款与支付

**4.1进度款支付：**进度款按月支付，承包人每月25日前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，经监理人审核及中期评估通过后，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日内支付已完工程价款的70%（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80%）；支付前提为工程质量合格、资料齐全且中期评估无异议。

**4.2竣工结算**

（1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，承包人提交结算书，发包人在25日内审核完毕；工程竣工结算需经府谷县审计部门审计，最终结算价以审计结果为准，发包人按审计确认的金额支付剩余工程款。（预留3%质量保证金）。

（2）工程主材料单价高于或低于预审单价5%的，双方协商调整。

（3）变更形成的工程量增加费用经发改部门确认后计入工程承包价。

### 5.质量与验收

**5.1质量责任：**乙方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图纸施工，质量不合格的无偿返修并承担损失；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**5.2隐蔽工程验收：**乙方自检合格后，在隐蔽施工前24小时通知甲方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；甲方逾期未验收的，视为认可。

**5.3竣工验收**

（1）乙方在工程竣工后10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，甲方及时组织验收；质量不符合标准的，乙方按要求返工并重新验收。

（2）已竣工未验收工程由乙方保管，甲方如需提前使用，需经乙方同意。

### 6.设计变更

**6.1变更程序：**施工中需设计变更的，由甲方按《府谷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要求取得批准；甲方发出正式变更通知后，乙方按通知执行。

**6.2乙方变更限制：**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同意，否则承担全部责任。

### 7.缺陷责任与保修

**7.1缺陷责任期：**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期限为2年。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完成全部维修义务后30日内一次性返还（不计息）。

**7.2保修责任：**保修期内出现施工质量问题的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组织维修，维修工期双方协商确定；费用由责任方承担。

### 8.违约责任

**8.1承包人违约**

（1）工期延误：每逾期1天按中标价的1‰支付违约金（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%）；逾期超过7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（2）不服从管理：不服从甲方安排调度的，每次罚款5000元；累计超过3次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（3）质量/安全/环保违规：未按规范施工的，每次扣除合同款20000元；累计超过3次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（4）安全事故：发生安全事故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扣除合同款50000元至合同总价20%。

（5）材料不合格：甲方抽样检测材料不合格的，辅材每次扣30000元，主材每次扣100000元。

（6）上访事件：因施工问题导致居民或农民工上访的，每次扣30000元；造成不良影响的扣100000元。

（7）施工日志缺失：未按要求填写施工日志的，每次扣10000元至合同款的1%。

（8）擅自更换人员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的，支付合同总价2%的违约金。

（9）转包/分包：承包人若将工程主体结构转包或违法分包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20%的违约金，同时赔偿损失。

**8.2发包人违约：**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的，每逾期1天按应付款的0.05%支付违约金。

### 9.争议解决

双方协商解决争议；双方协商不成的，先向府谷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申请调解；调解不成的，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注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效力优先于本合同其他条款，与招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------－以下无正文-----

**注：本合同为简易版本，仅供参考，使用过程中，请结合具体项目，充实细化。**

1. **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**

（一）履约验收时间：工期达到甲方指定时间。

（二）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：

验收主体：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验收内容：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，对项目所包含的审查内容进行验收。

（三）验收依据：

1.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；

2.验收合格证、质检报告；

3.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
4.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。

（四）验收标准：

1.编制的服务方案应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现行有关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并对检测成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
（五）验收方法：

采购人组织验收人员，按照相关验收标准对采购项目的履约结果进行验收。

1. **支付方式：**

付款方式：见合同。

1. **采购单位、采购单位地址、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**

1.采购单位：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.采购单位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金世纪大楼东辅楼B座

3.项目联系人：温工 联系电话：0912-8720328

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8月19日